

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雅安市财政局

雅农发〔2021〕64号

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市构建现代农业“5+3”产业体系，现提出以下具体实施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机购置补贴组织领导工作，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农民，请各县（区）根据各地相关部门工作岗位变化情况，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县（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

县（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县（区）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兑付和监管。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把握政策，加快方案制定

为落实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各县（区）要根据四川省农业

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印发县（区）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方案需体现具有本地特色的针对性措施，并对外公开。

各县（区）要特别注意《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新要求，及时将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的变化宣传到户。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县（区）要合理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超时办理行为。利用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审批、发放平台，及时录入补贴申请相关信息，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积极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保障信息公开，全面接受监督

为深入推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坚持全面全程实时信息公开原则，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手机短信、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专栏要按照省厅要求，规范信息标题，重点公开购机补贴实施方案、购机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额、购机补贴工作制度或规程（实施流程）、购机补贴资金规模和实施情况、购机补贴工作通告及通报、购机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购机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四、加大监管力度，严惩违法违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

26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特别是要警惕大批量、一人多台等异常情况的出现。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每年12月3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